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先生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73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2.4會員通知
0820



主旨：有關依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雪芙蘭淨白沐浴乳」及「雪芙蘭潤澤洗髮乳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2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執行115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「旅宿場所使用之非一次性清潔類化粧品」，查獲旨揭公司「雪芙蘭淨白沐浴乳(LOT.1050)」及「雪芙蘭潤澤洗髮乳(LOT.0275)」等產品，均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「Benzoic acid」成分，惟瓶身未標示該成分，與標示規定不符，爰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8-18
文	223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